



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與全球獎助金的條款與條件

扶輪基金會（TRF）可以隨時修改或更新這份「條款與條件」文件，以反映政策的變更，或釐清政策。下列為最近的變更事項：

- 將可用於專案標牌的最高額增加到1,000美元(參看第III章)
- 增添新層級的全球獎助金申請的審查及更高額的獎助金(參看第IV章)
- 釐清必須提交完整的銀行帳戶對帳單（參看第IX章）
- 釐清如果要運用全球獎助金於小額貸款專案，社或地區必須與註冊的小額貸款機構合作(參看第X章)
- 釐清支付印度的社或地區的呈報程序（參看XI章）

想要更多的更新事項及資源，請上網rotary.org/grants查看。

基金會提供的獎助金

扶輪基金會提供地區獎助金以及全球獎助金。地區獎助金是提供地區用於符合基金會使命的獎學金，計畫專案及旅行等的一筆綜合獎助金。基金會的使命是使扶輪社員們有能力透過改進保健，支持教育，以及減輕貧窮，來增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全球獎助金提供符合六項焦點領域中至少一項的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以及基於社區的需求、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持續性的計畫專案。

資格條件

基金會的所有獎助金活動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與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有關聯
2. 有扶輪社友的積極參與
3. 除了支付獎助金資助的款額之外，必須免除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負擔其他任何責任
4. 遵守美國以及專案執行地主國的法律，而不致有危害。如果贊助在美國財政部外資控管部門制裁國家實施的專案，或差旅到這些地方，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資訊。
5. 在執行獎助金活動之前，由基金會審查與核准。不得將獎助金用來墊償已經完成或進行中的社或地區的專案。基金會鼓勵在獎助金活動獲准之前就開始進行規劃，但在獲得核准以前，不可以預先支付任何支出。如果獎助金核准之後，需要進行更改，必須在事前取得扶輪基金會的核准。
6. 尊重執行專案區域的傳統和文化

7. 遵守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30.040. 節的「獎助金計畫參與者的利益衝突政策」以及本文件的第XIII章。
8. 遵守載於扶輪政策彙編 ([Rotary Code of Policies](#)) 34.040.6. 及 34.040.11. 各節有關使用「ROTARY」名稱或其他扶輪標誌的國際扶輪政策。
9. 遵循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40.010.2. 節的規定，並依據扶輪的「影音標示準則」 ([Voice and Visual Identity Guidelines](#))，將顯示獎助金贊助者和扶輪基金會的標示 ([signs](#)) 包括在專案或置於旁邊。
10. 遵循扶輪政策彙編 ([Rotary Code of Policies](#)) 26.080. 節的「扶輪的隱私聲明」 (Rotary's Privacy Statement)。除非是因為扶輪基金會要求，而您也取得了受益者 (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的書面同意，不可將受益者的個人資訊 (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可識別該者的資訊) 或照片包括在獎助金的申請表及報告中。如果申請者對個人資訊處理不當，由於扶輪基金會必須採取確保申請者遵守扶輪的隱私政策 ([Rotary's Privacy Policy](#)) 的程序，因此獎助金的申請手續可能會被拖延延遲。

地區獎助金

除了遵守上述條件之外，地區獎助金可以提供下列事宜：

1. 支援當地或國際性的專案，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以及相關的旅費
2. 提供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的行前說明會以及獎助金管理研習會的費用
3. 提供參加扶輪專案展覽的旅費與參加費用，以幫助地區尋找專案夥伴
4. 資助在有扶輪社或沒有扶輪社的國家，或在當地法令准許並且符合基金會政策的地理區域，實施專案和活動。

全球獎助金

除了前述條件之外，全球獎助金：

1. 支援相符一項或多項扶輪的六大焦點領域 ([areas of focus](#)) 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人道專案，在國外的研究所層級研究或攻讀1至4學年的獎學金，或為了解決人道需求的職業訓練團隊的培訓。
2. 為有扶輪社之國家或地理區域的社區提供福祉
3. 依據專案實施地的社區需求。申請支援人道專案或職業訓練團隊的全球獎助金的扶輪社或地區，必須首先執行社區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和地主社區一起規劃專案。贊助者必須將其調查結果包括在申請書。
4. 至少由實施專案的國家 (主要地主贊助者) 的一個扶輪社或地區，以及一個或數個實施國或區域以外 (主要國際贊助者) 的扶輪社或地區贊助的專案。至於在沒有扶輪的國家，而RI理事會正致力於將扶輪擴展至該國而實施的專案，則可例外對待。
5. 必須有持續性 ([sustainable](#))。也就是說，在扶輪社或地區完成專案之後，地主社區必須有能力繼續自行解決需求。
6. 必須可測量。贊助者自「全球獎助金監視暨評估計畫補遺」 ([Global Gran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lan Supplement](#)) 選擇標準指標。也可加添自訂的指標。

7. 可以支援建造廉價住屋和簡易校舍，但此建造活動必須是屬於一個焦點領域有關的綜合性專案的一部分。此外，可支援廁所和衛生體系、通路、水壩、橋梁、儲存庫、圍欄和安全體系、水或灌溉系統及暖房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如果是有需要取得地下水的專案，必須完成水文地質調查。可將調查費用包括在專案預算內。
8. 提供參與人道計劃活動人士的國際旅費（最多兩名），以便到專案執行地提供訓練或執行專案，但必須由執行地的扶輪社確認當地沒有具備同樣技能的人士。

III. 禁止及限制事項

獎助金不得用於：不公平的歧視任何一個團體；推廣某一種政治或宗教觀點；支持純宗教性的集會及活動；支持涉及墮胎或純粹分辨胎兒的性別；資助武器或彈藥的購買，或者將獎助金當作捐獻其他的基金會的捐款，或是作為提供扶輪基金會的另一個獎助金專案的新捐款。

此外，獎助金不可資助下列事宜：

1. 持續或者過度支援特定的受益者、機構、團體單位或社區
2. 設立基金會，永久信托，或者生息的長期存款。如果贊助者遵從詳述於第X章的條件，則可將獎助金用於設立小額貸款基金。
3. 購買土地或建築物
4. 籌款活動
5. 與扶輪的地區年會、國際年會、研習會、週年慶或娛樂性活動有關的費用
6. 提倡公共關係的活動，除非是沒有公關活動則無法執行專案
7. 超過美金1,000元的專案標示牌製作費
8. 提供另一個組織的營運、行政管理或計畫的間接開支，但如用於全球獎助金的專案管理費則不受此限
9. 提供受益團體或合作組織的沒有指定用途的現款捐獻
10. 已經產生費用的活動
11. 沒有經過疫苗提供國和受援國的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而將疫苗運輸超越過境
12. 參加全國免疫日（NID）的旅費
13. 提供只限於小兒痲病疫苗的疫苗接種
14. 支援獎學金受獎人在扶輪和平中心的合夥大學，攻讀與扶輪和平獎學金受獎人相同或類似的學術課程

全球獎助金

除了上述限制事項外，全球獎助金不得用於支援下列事項：

1. 支援扶輪青少年交換 ([Rotary Youth Exchange](#))、扶輪青少年領袖獎 ([RYLA](#))、扶輪友誼交換 ([Rotary Friendship Exchange](#))、扶輪青年服務團 ([Rotaract](#))、或或扶輪少年服務團 ([Interact](#))等計畫

2. 年齡小於18歲的青少年的國外旅行（除非該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3. 新建或加蓋個人居住，工作，或花多半時間在此處活動的建築物：諸如醫院、貨櫃屋、移動式房屋，或者個人從事生產或加工活動的永久性建築物。如果獎助金專案必須仰賴於建造建築物，則必由社或地區額外資助。廉價居所及簡單學校不在此限。
4. 為了完成部分完工（包括只完成外牆）但未曾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建築，而進行翻修工作
5. 提供參與人道專案的合作組織的雇員的旅費
6. 主要由扶輪以外的組織執行的活動
7. 以研究或收集資料為主的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
8. 只包括個人旅費的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
9. 攻讀大學部的課程（如學士學位）
10. 在同一個獎助金計畫下的多件各不相同的專案

IV. 申請方法

請上網 ([Grant Center](#)) 申請獎助金。

要領取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所有參與獎助金專案的主要贊助地區都必須通過扶輪基金會的資格認證。如要獲得全球獎助金，所有參與的主要贊助扶輪社必須通過地區的認證。此外，地區、扶輪社及獎助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對國際扶輪以及扶輪基金都必須負完整無瑕的財務責任，而領取獎助金的專案名稱必須遵守國際扶輪的使用標誌、徽章及圖像的方針（請看第II章）。RI的財務代理、擔當國家財政者，理事會成員，以及與獎助金有關的合作組織或受益團體的有薪雇員不得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委員。各主要贊助地區或扶輪社，不可以同時有超過10件的未結案的獎助金專案。

地區獎助金

地區必須設立由執行專案年度的總監、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獎助金地區小組委員會主委等3位扶輪社員構成的委員會。這3位委員負責核准與提交地區獎助金申請書。

地區每一扶輪年度可申請包括支出計畫的一件地區獎助金計畫。如需增加獎助金額，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撥付任何款額之前要求增額。所有的地區獎助金申請書必須在執行專案年度的5月15日以前送達扶輪基金會

地區獎助金的申請

1. 地區可將最多20%的地區獎助金保留下來用於年度中的預備金，但凡是在獎助金核准後加添的專案及活動必須事先由扶輪基金會核准才可使用其費用。請將預備金涵蓋在支出計劃之內，並將自預備金支出的項目逐項列於結案報告。
2. 您得以將至多3%的獎助金用於與獎助金相關的行政管理費用：諸如銀行手續費、郵票、軟體及第三者財務評估。

全球獎助金

主要的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必須各自設立一個由3名扶輪社員構成的獎助金委員會。委員必須由主要贊助扶輪社（如果是扶輪社贊助的專案）或是主要贊助地區（如果是地區贊助的專案）的扶輪社員擔任。
[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與全球獎助金的條款及條件 \(2019年8月\)](#)

如果贊助專案的是扶輪社，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必須證明主要贊助扶輪社有參與獎助金活動的資格。獎助金的申請全年度隨時皆可被接受，而核准則視資金情況，全年度隨時皆可核准。

在全球獎助金申請之中：

1. 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可以將獎助金預算總額的最多10%的預備金涵蓋在預算項目中，以保障價格上漲或貨幣的漲跌。贊助者必須將預備金的支出涵蓋在報告內，如有未用的餘款則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2. 贊助者可將獎助金預算總額的最多10%作為專案管理費用，其中可包括專案管理人費用，及限用於專案的間接費用以及合作夥伴的行政管理費用。
3. 贊助者可以用於衡量活動成效的最高費用是計劃專案預算的10%。

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的每位隊員，除了提交該項獎助金的申請書之外，都必須提交各自的申請書做為補充資料。獎助金贊助者必須確保獎學金及職業訓練團隊的受獎人瞭解，在申請獲准之前不得有任何開支或安排旅行。凡是包括申請旅行事宜的獎學金受獎人，職業訓練團隊及義工差旅者，必須在出發日90天以前提交申請書。

請注意：

1. 在提議申請獎助金之後12個月以內，如果沒有提交正式的申請書，專案的申請將被取消。
2. 在提交申請書後的6個月以內，必須完成申請手續並獲核准，否則專案的申請將被取消。
3. 在申請核准後的6個月以內，必須完成捐款的所有條件，否則獎助金將被取消。
4. 在獎助金撥付後的12個月以內，必須實施專案，否則獎助金將被取消，而贊助者必須退還獎助金。

獎學金的額外條件：

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提交證明將在研究所攻讀的入學許可證，或者在研究所層次從事研究的邀請函。以財務支援為入學條件的許可也可作為證明。
2. 申請者必須在本國以外的國家留學。
3. 在8月、9月或者10月開學的獎學金受獎人，必須在6月30日以前申請。
4. 留學生可在任何學期開始學術課程，但獎學金的資助期間必須至少為一個學年度。

職業訓練團隊的額外條件：

1. 職業訓練團隊必須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包括扶輪社員團長1名和隊員至少2名。每位隊員必須各自在相關的焦點領域有至少2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扶輪社員團長必須具有扶輪的一般知識、國際經驗、領導能力及有關焦點領域的一些專門知識。非扶輪社員也可以任團長，但贊助者必須在申請書上清楚地說明為什麼有此需要。
2. 如果是提供訓練（而不是接受訓練）的職業訓練團隊，扶輪社員與其家人可以參加。
3. 如隊員的親戚也符合資格條件，則可與隊員參加同一團隊。
4. 如果同一筆獎助金舉辦數個團隊的旅行，所有團隊必須有相同的主要地主贊助者以及國際贊助者，並在同一年度內出發。

5. 所有的團隊成員必須在出發前取得扶輪基金會的核准。如果團隊名單有所變更，必須在事前提報扶輪基金會並得到核准。

全球獎助金的申請接受下列的審查：

1. 層級 1 專案：申請由世界基金 (WF) 補助美金15,000元—50,000元的專案。由秘書長審查，若有需要則由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
2. 層級 2 專案：申請世界基金補助美金50,001元—200,000元，或者總額為美金100,002元—400,000元（包括來自直接捐款或永久基金收益）的專案。由秘書長審查，由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並在實施專案的期間由扶輪基金會技術顧問團執行實地考察。
3. 層級 3 專案：申請世界基金補助美金200,001元—400,000元，或者總額為美金400,001元或以上（包括來自直接捐款或永久基金收益）的專案。由秘書長審查，由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由扶輪基金會技術顧問團執行事前實地考察，並由技術顧問團稽查或期中實地考察。這個層級的申請也須經過保管委員會的審核。保管委員會依下列受理日期進行審核：
 - a. 6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9月/10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b. 10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1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c. 12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4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d. 3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6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焦點領域專家可與技術顧問團的主委共同決定，某項獎助金可能需要不同層級的審查，也可決定免除或加添條件。只為支援職業訓練團隊或獎學金的專案，不需要技術顧問團的考察。

V. 旅行政策

所有獎助金受獎人必須自行負責安排旅行事宜（[travel arrangements](#)）。安排旅行時，可要求[Rotary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RITS\)](#) 的協助或自行安排。

扶輪獎助金將撥付已包括在經費預算中的下列旅行國外的費用：

1. 經濟艙機票
2. 搭機赴執行專案地的來回機場以及在當地的交通費用
3. 預防接種或免疫接種的費用，簽證費，入境/出境稅
4. 正常且合理的行李費用
5. 旅行保險

扶輪基金會獎助金不支付下列的旅行費用：

1. 在核准的旅行之前或之後，因任意中途停留而花費的費用
2. 由於改變個人的旅程（包括非必要的任意中途停留）而發生的罰款或手續費
3. 行李超重的費用或運輸費

贊助專案的社或地區必須掌握所有參與人士的緊急聯絡資訊以及旅程，且必須應扶輪基金會的要求提交此等資訊。

獎助金受獎人必須負責下列事宜：

1. 安排旅行。 如果不及時安排旅行可能導致旅費增高或者獎助金被取消。
2. 超過獲准的預算的費用（除非扶輪基金會事先核准）
3. 符合國際旅行的醫療要求
4. 私人旅行的安排和費用。在獎助金活動的任務完成後，可有至多四個星期的私人旅遊，但必須在四個星期後 返國。
5. 遵守國際扶輪相關旅行的限制
6. 取得旅行保險

在專案活動中提供醫療服務的每一位醫療保健專家，必須投保至少美金500,000元的專業責任保險（亦稱「誤診或疏失保險」或「E & O保險」）。這是為了保護參與專案的專業人士因所採（或未採）的職業行動而導致傷害他人的法律責任。參與專案的醫療保健專家必須自行加入這個保險以及支付保險費。

國際扶輪自一家全球保安諮詢公司取得有危險性的旅行禁區國名單（[travel ban list](#)）。由於顧及安全，扶輪基金會出資的旅行者不可以到列在禁區名單中的國家。如果該國是受獎人入境之後被納入旅行禁區，立刻會有疏散措施的安排。如果旅行者不遵從基金會的指示，延後旅行禁區或自禁區撤退，扶輪基金會將取消獎助金並要求將已支付的獎助金退還扶輪基金會。扶輪基金會無法提供為了成功的完成專案必須赴旅行禁區的獎助金（即使這筆旅費不包括在專案預算之內）。

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或執行人道專案的非扶輪社員受獎人應該履行下列事宜：

1. 展現具備扶輪知識
2. 參加出國前說明會（可為網路（[online](#)）或親自出席的說明會）
3. 應贊助者的要求，參加扶輪社和地區的活動， 比如在社或地區的集會演講或參加服務計劃
4. 精通地主國的語言

VI. 獎助金的資金來源

地區獎助金

地區獎助金完全來自扶輪基金會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DDF）的撥付。每扶輪年度，地區可申請其分享撥配額（[SHARE allocation](#)）的50%以內的一筆獎助金來支援 1 件或多件的專案。這筆撥配款是地區3年前的年度捐獻的50%，加上永久基金-分享收益的總和。

全球獎助金

扶輪基金會為全球獎助金提供美金15,000元至400,000元的世界基金。全球獎助金專案的預算總額必須是至少美金30,000元。扶輪基金會對現款捐獻做50%的配合，而對DDF的捐贈則做100%的配合。

扶輪基金會對非扶輪社員的捐獻也做50%的配合，但此捐獻不可以由該專案的合作組織或者受益者捐獻的捐款。不可向受益者徵收資金，將其作為獲得獎助金的條件或獲得配合的現款捐獻。至於支援人道專案的全球獎助金，其總捐獻額（包括由扶輪基金會要配合的所有現款和DDF捐獻）的至少30%必須由國際贊助者捐獻。地主贊助者也應捐獻人道專案。

在專案核准之後，不得變更財務計畫。贊助者必須捐扶輪基金會才有資格得到保羅·哈理斯之友的表彰。如果直接捐給專案則無法獲得保羅·哈理斯之友的表彰。最好不要在專案核准之前繳納捐款。因為，在申請核准之前所繳的款額固然屬於該專案，但如果申請未核准，善款將被納入年度基金。所有捐給全球獎助金的善款都被視為不可撤回的捐獻，因此無法退款。

如果獎學金受獎人自扶輪以外得到獎學金，可以使用該獎學金，但扶輪基金會對此資金不做配合。美國國稅局對留學美國的全球獎助金受獎人所領的獎學金（除了學費、書籍費、必要的器具和手續費以外）徵收所得稅（但由於來自日本、加拿大與德國的受獎人是由設於該等國家的關聯基金會資助的，因此不為徵收對象）。稅款將由扶輪基金會預先自獎學金扣除。

VII. 合作組織

所謂合作組織是指聲譽卓著的非扶輪組織或學術機構。這些組織或學術機構能為獎助金提供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倡導活動，訓練，教育，或者其他支援。合作組織必須同意遵守扶輪基金會規定的報告及稽查等必要條件，也必須應要求提交收據或購買證據。獎學金受獎人就讀的大學不算是合作組織。

地區獎助金

所有提供給合作組織的資金都必須用於指定的專案，而贊助地區必須保存一份有關此專案的詳細費用報告。

全球獎助金

申請全球獎助金時，贊助者必須提交由主要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與合作組織簽署的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備忘錄中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1. 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都證明獎助金必須是由扶輪社或地區提案、控制及管理
2. 由主要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證明合作組織具有良好的聲譽，負責任，並且依法行事
3. 獎助金實施計畫清楚的界定各關係者必行的活動
4. 合作組織同意扶輪基金會執行相關任何獎助金活動的財務審查

VIII. 獎助金的撥付

地區獎助金

獎助金資金只能存入地區在申請書中指定的地區銀行帳戶。地區獎助金的撥付必須在前扶輪年度的地區獎助金結案後履行。地區獎助金的款額將以撥付時的國際扶輪兌換率為準。在執行年度終了後無法撥付獎助金，也就是說，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5月31日以前未能完成撥付的必要條件，獎助金將被取消。

全球獎助金

贊助者必須在獲得獎助金撥付之前，將銀行帳戶的資訊輸入「獎助金中心」([Grant Center](#))，將捐款繳交扶輪基金會，並完成撥付所需的條件。獎助金將存入申請書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等到直接支付專案費用時才可使用。所謂直接支付也就是將獎助金用於直接支付供應商、或用於墊償合作組織或受益組織事先代為支付的費用。專案的資金不可用於在執行專案之前支付販賣商、合作組織或受益團體的費用或服務。接受專案費用墊償的組織，必須先將發貨單或收據的正本提交扶輪贊助者，才能得到付還。帳戶的署名人必須是贊助社

或地區的社員。獎助金的款額將以支付時的國際扶輪兌換率為準。如果在領取獎助金之後專案被取消，所有的餘款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這筆餘款將列入世界基金。

接獲美金50,001元-400,000元世界基金的獎助金，將按照專案的支出計畫分期撥付。第二筆及其後的款項，必須在專案贊助者提交可接受的進度報告以及由技術專家顧問進行期中現場考察之後，才能撥付。

下列各項是適用於現款捐獻的全球獎助金：

1. 所有相關獎助金的交易記錄及連絡，都將依據RI每月公佈的兌換率以美元表示。
2. 至於贊助者的現金捐獻部分，如果兌換率發生變動超過專案批准時的10%，贊助者無須負責超過10%的部分的差額。但是如果捐款因兌換率的變動而增值，扶輪基金會不將匯兌收益分發給贊助者。
3. 捐獻現款的贊助者必須為處理現款業務另加5%的捐獻，以彌補作業及行政費。保羅·哈里斯之友的表彰以及取得慈善捐獻稅法優惠的收據仍以現款捐獻的總額計算。扶輪基金會對於5%的追加款不做配合。直接存入專案的銀行帳戶的現款捐獻，不需提供5%的追加款。對此種捐獻沒有保羅·哈里斯的表彰點數，也沒有稅法優惠的收據。
4. 現款捐獻給扶輪基金會的款項中，所有超過原來認捐專案的款項都將移入世界基金。
5. 如果獎助金專案被取消，所捐的款額將被移入世界基金。捐獻者可在90天內要求扶輪基金會將捐款轉用於其他核准的全球獎助金專案計畫或其他的扶輪基金。

IX. 報告與憑證文件

獎助金受獎人必須將獎助金的使用情況報告扶輪基金會。請藉由網路線上提交專案的進度報告和結案報告至「獎助金中心」([Grant Center](#))。請將報告書填妥完整，才能被接受。如果贊助者有逾期未交的扶輪獎助金報告，扶輪基金會無法承辦該贊助者的新專案申請(*請參看以下的例外規定)。扶輪基金會保留隨時審查，稽查，監督，要求其他文件，以及暫停任何或所有獎助金撥付的權利。

受獎者也必須遵守下列的報告準則：

1. 地區必須遵守資格認證條款的規定，將獎助金的使用情況向地區的扶輪社報告。
2. 贊助者必須依據資格條件以及任何適用於當地及國際法，保存所有相關獎助金開支的收據和銀行對賬單。
3. 不能嚴守扶輪基金會的政策與方針來執行並資助獎助金專案的贊助者，必須將全部的獎助金退還扶輪基金會，也可能導致喪失領取其他獎助金的資格。此期間可能長達五年。

地區獎助金

下列的附加準則適用於地區獎助金：

1. 在贊助者接到獎助金的12個月以內，或在分發了所有獎助金資金的2個月以內，將證實分發了所有資金的結案報告提交扶輪基金會。
2. 接受地區獎助金資助的專案或活動，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撥付資金之後的24個月以內，或者當地地區撥付扶輪社或專案執行地之後的24個月以內完成。
3. 任何超過美金500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立刻退還扶輪基金會。這筆餘款將列入地區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DDF)。少於美金500元的餘款必須用於符合地區獎助金資格條件的活動。

全球獎助金

下列的附加準則適用於全球獎助金：

1. 第一個進度報告必須在接到第一筆獎助金之後的12個月以內提交。其後，每在前一個進度報告受理之後的12個月以內，再次提交一份進度報告。
2. 結案報告必須在專案結束後2個月以內提交。
3. 專案完成之後，若有超過美金500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得到基金會批准才可用於與專案有關的費用。少於美金500元的餘款則可用於符合全球獎助金條件的活動，不必扶輪基金會的事先核准。其他任何剩餘款必須還給扶輪基金會以列入世界基金。

*全球獎助金的各種報告必須由地主贊助者與國際贊助者雙方填寫完整、核准及提交。然而，如果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的國際贊助者沒有領取資金，即使有報告逾期未交，該國際贊助者仍可領取新的獎助金。

可受理的報告必須描述詳細專案活動情況。提交的報告必須包括下列細節：

1. 描述專案如何幫助推展所選的焦點領域目標

2. 闡明專案如何達成申請書上所列的具體目標，並包括如何衡量及您收集的數據
3. 解釋如何維持專案成效的持續性
4. 描述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以及相關的合作組織如何參與專案
5. 報告書中也必須涵蓋專案的開支明細以及專案的銀行對賬單。此外，扶輪基金會可能要求贊助者提交收據。獎學金和職業訓練團隊所花的75美元或以上的費用，必須將收據提交給贊助者。

在專案執行完成，同時贊助者顯示受益社區確實能夠持續專案活動的措施之後，扶輪基金會將完結這件專案。

X. 小額貸款

扶輪基金會致力於利用小額貸款幫助小型的自助事業。申請全球獎助金的扶輪社和地區，必須與正式註冊且有3年以上的運作實績的小額貸款機構合作，管理貸款計畫，以確保這種開發計畫的持續性。但是，要獲得扶輪基金會提供資金的小額貸款計畫，除了必須負責管理貸款之外，還需包括訓練當地人士的措施在內。此外還需附加下列事項：

1. 利用全球獎助金支援小額貸款計畫的扶輪社與地區必須將填寫完整的「小額貸款專案計畫的全球獎助金申請補遺」 ([Global Grant Application Supplement for Microcredit Projects](#)) 與申請表一起提交。
2. 小額貸款計畫的活動，必須由贊助扶輪社或地區負責監視及控制。
3. 在小額貸款機構的會計系統，扶輪的獎助金資金必須分開記錄。
4. 從扶輪基金會提供的資本所生的利息或手續費的收入，可以用於直接支援專案的行政管理經費。
5. 獎助金贊助者必須將「補充說明小額貸款專案的全球獎助金報告」 ([Global Grant Report Supplement for Microcredit Projects](#)) 與獎助金的結案報告一起提交扶輪基金會。
6. 如果小額貸款專案在沒有完成必交的報告之前結束，必須將獎助金資金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7. 扶輪基金會不提供貸款擔保制度。

XI. (印度) 扶輪基金的特別事宜

除了上述額外的條款和條件之外，提供印度的扶輪社或地區的全額或部分獎助金，必須遵從下列的撥付及報告程序，以符合印度政府的法律及其國外捐獻規約法 (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ct-FCRA)。有關FCRA的一般資訊請至<https://fcraonline.nic.in/home/index.aspx>。依照FCRA註冊的社或地區有責任將 FC-4 報稅表和財務報表按時呈報印度德里的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獎助金的撥付

所有的獎助金將匯入特別為接受INR基金而開的銀行賬戶，或撥付由社控制的FCRA帳戶。除非下列的一般支付條件都得到滿足，否則獎助金基金不得匯入印度的銀行帳戶。辦事員必須確認印度國內的捐獻足夠成為獎助金資金，或者贊助者提供證據，證實銀行帳戶確實已遵照FCRA註冊，否則，要等到有來自印度國內的其他捐獻籌足資金時，才以先到先支付的方式匯入銀行。獎助金的贊助者必須確保匯入遵照FCRA註冊

的銀行資金不會和當地的資金混合在一起。

地區獎助金

撥付獎助金的條件是：每件專案或活動必須有事先核准，逐項列舉的詳細預算。獎助金資金限於匯入地區的銀行帳戶。地區的帳戶名稱必須是能夠立刻辨認地區號碼與專案名稱（例如：扶輪XXXX地區第12345號地區獎助金）的帳戶。地區獎助金的撥付必須在前一年度的地區獎助金專案結案之後才能履行。執行年度終了後，無法撥付獎助金資金。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5月31日以前未能完成所有的撥付條件，獎助金將被取消。

全球獎助金

領取全球獎助金的條件是：所有的贊助者將捐獻款繳交扶輪基金會，並符合其他條件。獎助金資金將被匯入贊助者提供的銀行帳戶。

獎助金的報告

由印度扶輪基金會在3月31日以前撥付的獎助金進度報告，必須在同年的5月31日以前提交。結案報告必須在專案完成後的2個月以內提交。所有的進度報告必須遵守列於第IX章的必要條件。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

1. 以電子方式將進度報告輸入「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已將進度報告以電子方式輸入「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部分款額，將「使用證明書」 (utilization certificate) 附上獨立會計師（請附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號碼）證明的收支表一起提交。
4. 提交對賬單原本或銀行存摺原本（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5. 將所有的帳單、發票和收據上傳「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使用獎助金，提交記載入款日期的銀行對賬單原本或銀行存摺原本（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以及為什麼還沒有使用獎助金的書面解釋（即使這筆資金是在3月以前領取的亦不例外）。

所有的結案報告必須遵守列於第IX章有關報告的必要條件。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

1. 以電子方式將結案報告輸入「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已將結案報告以電子方式輸入「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部分款額，將「使用證明書」 (utilization certificate) 附上獨立會計師（請附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號碼）證明的收支表一起提交。
4. 提交對賬單原本或銀行存摺原本（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5. 提交一份銀行的書面對帳單（如果是多筆的獎助金撥付給一個INR或FCRA帳戶）

6. 將所有帳單，發票和收據上傳「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7. 一份承諾必將「所有正本都將被保存八年，且如印度扶輪基金會要求，必定出示」的文件上傳獎助金中心 ([Grant Center](#))。
8. 將任何餘款退還給印度扶輪基金會
9. 保留受益者的資訊，包括照片、新聞剪報或來自受益者或受益組織的謝函等（因為印度基金會可能要求）

XII. 菲律賓的特別事宜

除了所有的條款與條件之外，支付菲律賓的獎助金必須附加更多的佐證文件才能符合該國的規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基金會在提交財務報表時一併提供證明獎助金資助的所有專案文件。有關此規定的詳情，請參照修正後的證券法規第68條，以便扶輪基金會得以遵守此規定，獎助金贊助者必須自當地下列任何一個具有管轄權的單位取得證書。

1. 市長辦公室（必須有官方印鑑）
2. 社會福利部門負責人(必須有官方印鑑)
3. 衛生部部門負責人(必須有官方印鑑)
4. 馬蘭(Barangay)辦事處董事長（必須有官方印鑑）
5. 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民間機構或實際的受益者的代表/高級職員

每一件專案，請準備五份證書，並寄至：

Phil. Consulting
Center, Inc. c/o Erika
Mae Bautista
2D Penthouse, Salamin
Bldg. 197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229
Philippines

證書的樣本可自國際扶輪南太平洋及菲律賓辦公室 (Rotary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South Pacific and Philippines) 索取。在7月至5月間得到獎助金支付的專案證書應在6月30日前，送達上述地址，在6月得到獎助金支付的專案證書必須在7月31日以前，送達上述地址。

XIII. 利益衝突政策

為了確保扶輪基金會的正直及廉潔，所有參與獎助金計畫或獲得獎學金的個人必須迴避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是當某人對一項獎助金或獎金具有決策或影響力，可能處於有利於本人、家屬、事業合夥人；或本人、家屬或事業合夥人擁有相當財務利益的組織，或者本人、家屬或事業合夥人擔任保管委員、理事或負責人的組織。扶輪社員必須將實際或有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情況告知秘書長。如果不清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有利益衝突，最好將其公開。對任何全球獎助金計畫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社員不得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成員。全球獎助金專案不可以接受與該專案有利益衝突的捐獻者的捐獻（如冠名指定捐獻、企業社會責任” CSR” 捐獻等）。

秘書長有責任建議如何解釋及履行利益衝突政策。秘書長或保管委員會應決定某一特定情況是否是屬於利益衝突。如果經過審查情況之後，秘書長或保管委員會判斷該獎助金專案的執行或對該專案的資金撥付確實有（或曾有）利益衝突，秘書長必須制定妥當的措施，並向保管委員會提供建議，以保護獎助金程序的完整無瑕。如此的措施可包括取消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社員、扶輪社或地區參與當前的專案，或中止這些特定的扶輪社員，扶輪社或地區參與未來專案的資助。

受獎者的資格

依照扶輪基金會細則第9.3條的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成為扶輪基金會獎助金專案計畫的候選人、受獎者或受益者。這些人士包括：

1. 現任扶輪社員
2. 扶輪社、地區、其他扶輪組織(扶輪政策彙編 ([Code of Policies](#)) 的1.040.節所定義的單位)或國際扶輪的雇員
3. 上述人士的配偶、血親子女及孫子女，合法收養或不含收養關係的繼子女與孫子女；這些子女及孫子女的配偶、或上述人的血親父母或祖父母；與國際扶輪或基金會合作的代理商、組織或機構的雇員

前扶輪社員在終止社籍後36個月以內，沒有資格獲得獎學金或獎助金。與該前社員有親屬關係的人士，也在該前社員終止社籍的36個月以內，沒有資格獲得獎學金或獎助金。但是，如果他們執行的是助益他人的活動，他們得以參加由地區獎助金或全球獎助金支援的職業訓練團隊，或為執行人道計畫的個人旅行（如果證明參加者有資格的話）。

甄選委員會的公正性

在扶輪社或地區層級擔任扶輪基金會計畫甄選委員會的委員，必須將其本人與計畫申請者的家屬關係、私人關係或事業關係公開，在執行甄選前通知主委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可能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關係（例如該委員與扶輪基金會計畫的候選人是同一個公司或組織的雇員、同一個扶輪社的社員、或與候選人的推薦者有家屬關係），以確保完全的透明性。

甄選委員會主委將決定該委員是否應該參加或以何種方式參加甄選候選人。如果是甄選委員會的主委本人有實際或可能被視為有利害衝突的關係，社理事會或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應決定甄選委員會主委是否應該參加，或以何種方式參加。

與供應商的交易

當扶輪基金會、扶輪地區、扶輪社或扶輪社員，在與相關獎助金專案且將支付費用的販賣商進行交易之前，必須執行公平、公開並徹底的投標程序，以確保販賣商雖然與扶輪組織有關係，但扶輪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好的物品或服務。如果扶輪組織考慮支付扶輪社員、扶輪社員或名譽社員為業主或管理者的物品及/或服務的提供者、或者上述沒有資格領取扶輪獎助金的人士，則有可能發生利害關係。

為了確保扶輪社員與非政府組織夥伴、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保險公司、旅行代理商、運輸代理商、學術機構、語言能力測驗機構等沒有事業上的利益衝突，必須對此等企業和機構進行進一步的審查。如果有商品販賣報價單為證，或者透過公開、公平且徹底的提案書或投標手續證明扶輪基金會、地區、社或社員能夠以公平市價購得最優的商品或服務，且獲得秘書長的批准，則可進行此種交易。

秘書長必須建議如何闡釋及履行利益衝突政策。如果獎助金專案或獎學金有尚未解決的利益衝突，必須由扶輪社員或扶輪組織在執行甄選或交易的30天前報告秘書長。並由秘書長決定某一情況是否屬於有利益衝突。如果秘書長審查之後判斷在執行專案或撥付資金上，確實有或曾經有利益衝突發生，秘書長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這些措施得以包括取消或暫停提供與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社員、扶輪社或扶輪地區參與的未來獎助金專案或資金的撥付。